

# 海南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指标。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着力提升学位授予率，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最新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学位授予是指由学校学位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请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或国家开放大学的合作高校批准授予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学士学位的申请与审核

第三条 学士学位按国家开放大学或合作高校规定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

第四条 开放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承担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

3. 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要求，统设必修总部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学位论文成绩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通过以下任何一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①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②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③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合作高校相应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考试（适用于对应专业）；④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 分及以上）；⑤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笔试（不含口试）。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 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或触犯法律受到处罚者；

2. 在读期间存在考试作弊和抄袭他人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等行为者。

第六条 学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题目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各专业在此基础上自行设定字数要求。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的研究、写作和学位申请过程中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校

关于学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尊重知识产权，严谨治学，维护科学诚信。

3. 学位论文成绩在良好（或 80 分）以上。

关于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第七条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和审核程序：

1. 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习中心提交《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详见附件 1）。

2. 论文指导老师负责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质量、排版格式等进行把关，专业责任教师负责审核论文质量和排版格式，开放教育部根据专业责任教师审核意见在《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详见附件 2），并将初审通过的学生学位论文和论文评审表等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学籍部门。

3. 学习中心根据学位申请条件，对申请者在学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成绩等多方面情况进行初审，在学位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将初审通过的申请者名单及申请表报送教务处学籍部门。

4. 学校学位审核委员会对已通过论文查重初检的申请材料（包括学士学位申请信息汇总表、学士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审表等）进行复审。学位论文复审结果进行公示及备案。

5. 教务处学籍部门对学位论文查重初检（查重率原则上不超过 30%），将复审和查重通过的学位申请纸质材料提交至总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上报学位论文和论文查重初检报告。

6.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申请者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审核后，各分委员会向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7.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议，确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北京市学位委员会报备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并统一印制学位证书，邮寄至各分部。

8. 学位申请一般为每年 4 月和 10 月。错过时间者将顺延至下一批申请。

9. 超过八年学籍有效期的学生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第八条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和审核程序：

1. 部分本科专业的毕业生可选择申请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申请条件、程序和要求按照相关合作高校的规定执行。申请者须认真阅读《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附件 3），并签字确认。

2. 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开放大学的学士学位和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也不能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学位授予单位。超过八年学籍有效期的学生不能申请合作高校的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位论文写作

第九条 学位论文写作开始时间应安排在学生入学后的第四学期及以后，学生已修完统设必修课并获得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70%及以上方可申请论文写作。

第十条 每学期由开放教育部统一部署论文工作，指导各教研室、各专业进行论文选题和开题，对论文指导过程的各环节进行检查。各学习中心负责组织学生进行论文写作。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包括选题、开题、初稿、修改稿和终稿五个阶段。

1. 选题原则。①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以学生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为主；②题目应大小适中，注重应用性，对实际工作有一定指导意义。鼓励选择与社会发展及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工作相结合的题目，注重解决实际问题；③鼓励学术创新，避免选择已经完全得到解决的常识性问题；④原则上一人一题。

2. 论文写作要求。①观点明确，内容完整，反映出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理解和掌握程度；②论据充实，数据可靠，资料详实，论述充分，结构完整严谨，条理清楚，语言准确、简练、通顺；③论文应具备学术文体的一般特征。调查报告、工作总结及文学作品等各类非学术文体的文章不能作为学位论文；④正文字数不少于6000字，各专业在此基础上自行设定字数要求；⑤论文写作及引

文、资料标注符合学术规范，符合《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附件4）。

第十二条 各专业教师指定有任职资格的教师担任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给出初评成绩及评语。

1. 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具有认真的工作态度、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业务水平，熟悉教学情况；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2. 指导教师职责。①指导学生正确选题，帮助学生制订写作计划，指导学生进行文献检索，推荐参考书目和资料并指导阅读；②对论文写作各个阶段进行指导，审阅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帮助学生解决写作中的有关问题。每个阶段指导不少于1次，每次指导需进行较详细记录和评语，总计指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③监督检查学生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情况，鉴别并制止抄袭、剽窃等造假行为。

3. 指导教师工作量。每位教师同时指导的学位论文学生数一般不超过5人。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开放教育部负责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组建答辩委员会，指导专业责任教师组建各专业答辩小组。

第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制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部署答辩工作，监督检查并解决答辩过程中出现的专业学术问题，对有争议的答辩成绩进行审议。

#### 第十五条 答辩小组

1. 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成员包括：主持人 1 名，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2. 答辩主持人可以来自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也可从办学体系外聘请。办学体系内的答辩主持人须持有国家开放大学颁发的答辩主持人资格证书，从办学体系外聘请的答辩主持人须具有普通高等学校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 8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须具有资格证明）。

3.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4. 主要职责为根据学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为学生评定论文成绩。

#### 第十六条 答辩教师

答辩教师须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以上相应专业教学研究工作经历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其主要职责是审阅参加答辩学生的论文，并依此提出问题，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现场点评。

#### 第十七条 答辩程序

1. 答辩教师审阅参加答辩的学生的学位论文；

2. 答辩主持人宣布答辩程序和要求，组织学生抽签；
3. 学生介绍学位论文主要内容；
4. 教师审查判断学位论文的真实性，提出相关问题，由学生回答；
5. 教师对学生答辩情况进行点评，评估论文质量；
6. 主持人组织教师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生答辩过程进行评议，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附件 5）给出答辩成绩和评语，记入学位论文评审表，并须答辩主持人签字；
7. 如答辩后成绩不理想，学生可在学籍有效期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八条 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将论文成绩在良好（或 80 分）及以上的学位论文及论文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提交至开放教育部，由开放教育部汇总，在论文评审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交至教务处。

## 第五章 学位论文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终审后，教务处学籍部门整理相关材料建立学位论文档案。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档案包含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论文（定稿本）；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 第六章 学位论文造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做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的；
2.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3. 伪造数据的；
4.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造假行为的处置：学校可以取消造假者学位申请资格，情节严重者开除学籍；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向总部申请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未严格审查把关，导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造假情形的，学校将给予撤销指导教师资格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履行告知处理意见。当事人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学生如对学位论文评审的程序或成绩有异议，可以依照《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附件6）提出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如因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未通过学习中心审核，可以办理延期毕业，补考相关课程、重新参加学位外语考试或重新参加论文答辩，符合要求后再次申请学位。但如果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分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生，不能再次申请学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时已达学位授予条件但未提出学位申请，可在毕业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学士学位，但只能申请一次。

第三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错授学位或存在舞弊行为等违反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经核查事实确凿者，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撤销后不能再次申请。

第三十一条 学位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经学习中心、学校逐级上报到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总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原证收回并换发新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海南开放大学学位审核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评审表
  3.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4.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5.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6.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

附件 1:

##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照片必须与 毕业证照片同 版)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全码)						
毕业时间	年	一月( )	/	七月( )	/	九月( )
个人 申 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本科(专科起点)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业学习, 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并已达到学位授予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学 习 中 心 意 见	<p>符合条件, 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 部 学 位 审 核 委 员 会 意 见	<p>符合条件, 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位 评 定 分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位 评 定 委 员 会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两份。须填写准确信息并粘贴好照片, 学习中心、分部意见都需盖章确认后上报。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学士学位审批表**  
(申请合作高校学位版)

姓 名		性 别		照片 (照片必须与 毕业证照片同 版)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号(全码)		电子注册号		
毕业时间	年 一月( ) / 七月( )			
个人 申 请	<p>本人参加了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专科起点)_____专业学习, 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 并已达到学位授予高校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特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部 (省级电大) 意见	<p>符合条件, 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国家 开放 大学 意见	<p>符合条件, 建议授予学士学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学位 授予 高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论文评审表

题 目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 教育层次 \_\_\_\_\_

学号 \_\_\_\_\_ 分 部 \_\_\_\_\_

专业 \_\_\_\_\_ 学院  
(分校)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学习中心 \_\_\_\_\_

一、学位论文简介

介绍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主要内容和创新点：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二、论文指导过程

选题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开题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初稿指导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修改稿指导	<p>指导时间：</p> <p>指导内容：</p>
终稿指导	<p>指导时间：</p> <p>指导内容：</p>
指导教师评语	<div data-bbox="316 1693 699 1809"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初评成绩：</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指导教师（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三、 论文答辩

答辩记录	答辩主持人		
	答辩小组成员	(须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小组成员包括：答辩主持人 1 名，答辩教师若干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不少于 2 人)	
	秘 书		
	答辩日期		
		答辩教师提问	学生回答情况
		1. (指导教师在其本人指导的学生进行答辩时,不得担任该答辩小组成员。)	
		2.	
		3.	
	4.		

答 辩 记 录	5.	
	6	
	7	
	8.	
答 辩 小 组 意 见	<p>评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fit-content;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auto;"> <p>答辩论文成绩：</p>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答辩主持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需要将每次答辩的记录都包含在内，如果是二次答辩，需单独增加第三部分“论文答辩”的表格。



附件 3:

## 合作高校学士学位申请注意事项

根据合作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规定和程序，需注意以下情况：

- 1.合作高校学位授予工作周期较长，一般为自申请学期起，1.5 年至 2 年后方可获得合作高校学位证书。
- 2.如合作高校决定不向学生授予学位，学生将不可再次申请合作高校学位，也不可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
- 3.合作高校学位证书请妥善保管，如有丢失合作高校不予补办。

我已了解上述内容，同意申请合作高校学位。

申请人（学生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

\*本页材料须与合作高校学位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无此材料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附件 4:

##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形式要求

为培养学生的学术素养，保证学位论文的规范性，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要求。

### 一、学位论文形式及内容

学位论文由题目、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题目：力求简明、恰当，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

2.摘要：应当以精炼、准确的语言，说明本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及内容，展现论文的重要信息。字数不少于 300 字，关键词应当反映全文主要内容信息（不少于 3 个）；

3.目录：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内容包括正文篇章节的序号、标题、参考文献、附录等；

4.正文：为学位论文的主体，内容须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应包括绪论、论文主体和结论等内容。其中绪论要求说明论文的选题、文献综述、写作背景、目的和创新点等，论文主体是论文的研究过程和主要内容，结论为论文总体的总结性文字，要求明确、精炼地总括本论文的观点；

5.参考文献：是学生本人真正阅读过且在正文中有引用的文献，要求依次写明作者、书名（文章题目）、出版单位（期刊名）、出版时间（期数）版次、页码等；

6.注释：为论文中的字、词等作进一步说明的文字，以脚注形式置于该页下方，并在注释结尾标明所引用的页码；

7.附录：对于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内容，可编

入附录中，如调查问卷、计算机程序等。

## 二、论文篇幅

论文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6000 字。

## 三、论文的打印、装订格式

### 1. 论文正文页面规格

学位论文一律使用 A4 纸双面居中打印，小四号宋体字体，字符为标准间距，每段左空 2 字编写；

版面设置数据参考值：页边距分别为上、下各 2.6cm，左、右各 3cm；页眉、页脚各 1.8cm。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 2. 装订顺序

题名页（扉页）—原创性声明—授权声明—目录—摘要—正文—参考文献—附录—发表学术论文目录（可选）—后记或致谢（可选）。

### 3. 排版格式

#### （1）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编排（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两字间空 1 格（注：“一格”的标准为一个汉字，以下同），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下空 1 行为章、节、条或章、条、款及其开始页码，一般标记到三级标题。每一级标题的层次代号和文字为小四号黑体。

#### （2）摘要

“摘要”两字居中编排（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两字间空 1 格，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

“摘要”两字下空 1 行，编排摘要内容（四号宋体字体）。段

落按照“首行缩进”格式，每段开头空 2 格，标点符号占 1 格；

摘要内容后下空 1 行左空 2 格编排“关键词”三字（四号黑体字体），其后为圆角冒号和关键词（四号宋体字体），关键词之间用分号分隔。

### （3）正文

第一层次：1 级标题使用小二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24 磅，题序和标题之间以顿号隔开；

第二层次：2 级标题使用小三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18 磅；

第三层次：3 级标题使用小四号黑体字体加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各空 12 磅；

第四层次：4 级标题使用小四号楷体字加粗；

正文文字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体，文字的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段间距为 0。

### （4）图表

图的编号由“图”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图 1”等。图应当有图题，并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当置于图下方的居中位置；

表的编号由“表”字和从 1 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如“表 1”、“表 2”等。每张表应当有表题，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当置于表上方的居中位置。

### （5）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按照 GB 7714《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规定执行。引用文献总数不少于 10 篇；



参考文献以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出现的次序用[1]、[2]、[3]……形式统一排序、依次列出；

参考文献的表示格式为：

著作：[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期刊：[序号]作者.文章题目[J].期刊名,年,卷（期）:引用部分起止页

会议论文集：[序号]作者.文集[C]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引用部分起止页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名[D].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引用部分起止页

专利：[序号]专利申请者.题名:国别,专利号[P].发布日期.

#### （6）附录

依序编排为附录 1、附录 2……。附录中的图表公式另编排序号，与正文分开。

#### （7）注释

注释正文用小五号宋体，注释序号采用①②③④的方式使用上标表示，每页单独编号。

### 四、违反学位论文形式规范的责任

如果学位论文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的标准，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出限期修改论文、延期再答辩及不建议授予学位等处理的决定。

附件 5:

##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论文成绩评分标准

学位论文评审成绩结果分为 5 级层次：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指导教师或答辩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后，给出论文成绩：

### （一）优秀(90-100 分)

- 1.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专业性；
- 2.分析研究方法正确，方案设计合理，能正确、灵活地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3.论文的观点鲜明、正确，有独到见解和创新，材料详实、充分，数据完整、可靠，论证有力、充足，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须的附件齐全；
-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完全符合要求。

### （二）良好（80-89 分）

- 1.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适当，有一定的实用性、科学性、专业性和可行性；
- 2.分析研究方法正确，能综合运用专业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
- 3.论文的观点正确，材料充分，数据可靠，论证比较有力，逻辑性比较强，结构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齐全；
-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无明显文字错误，

论文形式符合要求。

(三) 中等 (70-79 分)

- 1.基本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不强；
- 2.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能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无原则性的错误；
- 3.论文观点基本正确，材料基本齐全，基本规范，论证有一定说服力，结构比较完整，语句通顺，条理清楚，格式比较规范，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不齐全；
-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有部分明显文字错误，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四) 及格 (60-69 分)

- 1.总体符合论文写作要求，选题的应用性和实用性较差；
- 2.分析研究方法基本正确，运用部分专业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时有个别错误；
- 3.论文观点结论基本正确，材料不够齐全规范，论证说服力较差，结构不完整，语句不够通顺，条理不够清楚，格式不够规范，缺少文字材料所必需的附件；
- 4.满足专业要求的文字材料写作篇幅，明显的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大部分符合要求，个别地方不符合要求。

(五) 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

- 1.不能按基本要求完成论文，选题陈旧，无实用性和研究价值、无可行性或偏离专业；
- 2.研究方法不正确，存在较明显的观点错误或观点不明，基本理论、知识运用错误；
- 3.材料不齐或虚假、数据不正确或伪造，论证无力或片面，

漏洞明显，逻辑混乱，结构不完整，文字材料未能达到写作基本要求；

4.写作篇幅不达标，文字错误较多，论文形式不符合要求，排版格式不统一，不规范；

5.抄袭他人成果，论文查重率超过 30%。

附件 6:

## 国家开放大学学位授予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学位授予工作的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读或已毕业学生在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过程中，对学校有关本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进行申诉。

第三条 学生申诉的事项包括各级办学机构做出的以下决定：

- 1.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的决定；
- 2.学位论文成绩的决定；
- 3.授予学位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 4.由于存在论文作假行为，学校做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或给予相关纪律处分的决定；
- 5.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授予或错授学位的决定；
- 6.学校做出的学位授予的其他决定。

第四条 总部和分部成立申诉处理小组，处理学位的相关申诉。总部申诉处理小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担任组长，成员由部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处理全国范围内学位相关的申诉。分部申诉处理小组处理分部范围内学位的申诉。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分部学位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申请和授予各环节的相关决定有异议的，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分部或总部提出

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其决定，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六条 学生根据申诉事项的内容，按照学习中心、分部和总部的顺序逐级申诉。如对某一机构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有异议，可以向上级办学机构继续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需要将以下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分部学位管理相关部门或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 1.申诉人的姓名、学号和联系方式；
- 2.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亲笔签字）；
- 3.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4.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分部学位管理相关部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学位申诉处理小组会议，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和专业教师，对学生申诉进行调查和处理。不同申诉事项的处理方式如下：

1.如果申诉事项是分部或学习中心做出的决定，形成调查报告和书面处理意见，递交给申诉学生。

2.如果申诉事项是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者是对分部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的异议，将学生申诉材料上报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分部的申诉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召开学位申诉处理小组会议或委托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申诉事项，提供书面处理意见，通过分部递交给申诉学生。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直接提交的申诉材料，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诉进行处理，不同类型申诉处理方式如下：

1.如果申诉事项是分部或学习中心做出的决定，将申诉材料移交给相应分部处理，分部申诉处理小组给出书面处理意见，递交申诉学生。

2.如果申诉事项是对分部做出的申诉处理意见的异议，委托相应分部进行复查，提交复查报告。总部申诉处理小组审议后形成书面复查意见，递交给申诉学生。

3.如果申诉事项是总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处理方式同第九条。

第十一条 学生对于总部申诉处理小组的处理意见或复查意见有异议，可以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申诉人对同一事项，只能向同一受理部门提出一次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人在各级申诉处理小组做出处理意见之前，可以撤回申诉。

第十四条 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分部和学习中心的教师或工作人员提出学位授予工作相关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国家开放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